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諺鍠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反面解釋、第 159 條之 5 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30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

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